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10700896號

附件：學生加修雙主修申請書.pdf、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.pdf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加修雙主修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、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1年8月22日至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截止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修畢一學期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擬申辦之同學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申請書。

(二)填妥申請書後請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序至所屬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初審。不克來校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。未於申請期間內送件者，原則上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註冊課務組於9月8日前將申請書，連同輔系、雙主修系所規定資料，送擬申請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辦理審查。

(四)申請流程及申請書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111學年度各學制適用之「輔系科目學分表」及「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」，請至本處網頁查詢。

五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9月16日起，於教務處網頁/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陸續公告核准名單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